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JINAN)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 邮编: 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T. +86 531 8611 0949 8611 2118 F. +86 531 8611 0945
E. grandalljn@grandall.com.cn W. www.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關於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委託,指派律師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開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會”),并就本次股東會的有關事項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1. 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3. 公司2025年11月29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的通知》(以下簡稱“《股東會通知》”);
5. 公司本次股東會股東到會登記記錄及憑證資料;
6. 公司本次股東會會議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師保證,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為真實、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師披露一切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出具的事實和文件,且無任何隱瞞、遺漏之處。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股東會公告材料,隨其他須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並依法對本所律師在其中發表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為 2025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之目的而使用,未經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出席了本次股東會並就本次股東會涉及的有關事宜謹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一) 本次股東會的召集

1. 本次股東會是由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召開,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公司董事會已於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召開本次股東會的通知。

2. 本次股東會通知列明了本次股東會的時間、地點、會議召集人、表決方式、網絡投票時間、會議出席對象、會議審議事項、股權登記日及股東參加現場會議的登記辦法、登記時間及地點、聯繫人及聯繫電話等事項。

3. 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6 日將會議材料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備查。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 网络投票时间

(1)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15-15:00。

2.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00 在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公司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进行了验证,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 2 人,所持有公司股份 4,195,240,3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78%。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307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163,6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7%。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2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规定的方式和流程,对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309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208,403,9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05%。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0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163,6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

(二) 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全部2项议案,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票数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粤	796,127,930	99.92	482,800	0.06	166,400	0.02	796,777,130

序号	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票数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高速 A 股份的 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 结果	12,514,423	95.07	482,800	3.67	166,400	1.26	13,163,623
2	关于制定《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4,196,876,492	99.73	11,063,371	0.26	464,126	0.01	4,208,403,989
	中小股东表决 结果	1,636,126	12.43	11,063,371	84.05	464,126	3.53	13,163,623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会议没有对《股东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郑建法

见证律师： 陈明

王峰宇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